制作 张玉萍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2年3月30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1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2:30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19日上午9:15起至2022年4月19日下午3:00止,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13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8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4: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提案5: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提案6:《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提案7: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案8: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提案9: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届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1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于2022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提案详见2022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专项报告或公告。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提案5、提案7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详见2022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专项报告或公告。

注:上述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会预约登记时间:2022年4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13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9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其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等原件办理现场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但在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时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公司传真:0951-5673796;

邮政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13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9楼·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青龙管业2021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750002。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交通及申请数字证书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各项费用自理。

5、会议咨询: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范仁平、王天骄

电话:0951-5070380;0951-5673796

传真:0951-5673796

6、《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回执》格式详见附件四。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457,投票简称:"青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青龙管业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数(股): 股权登记日 2022年4月14日

授权代理人姓名: 证件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按弃权处理。

2、如对总议案和各子议案均进行了表决,以对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议案视为与总议案表达了相同的表决意见。

2、参会但未提交的表决票,其各项数据均不计入统计结果。

3、股东代表须严格按照授权委托书中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更改授权委托表决意见的行为无效。

投票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

附件三: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 (身份证号码:)于2022年4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现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码:)代理本人出席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委托书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未作具体表决指示的提案,被委托人可行使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本人对其做出的表决意见均予以认可。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或不选按弃权处理。

2、如对总提案和具体提案均进行了选择,以总提案授权指示为准。

3、单位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

授权有效期: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至 年 月 日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回 执

截止2022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 持有"青龙管业"(002457)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证件号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0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7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12:00时在公司8楼会议室(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13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攀女士召集并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1、《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规定;公司现金流及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充足,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后续发展;该分配方案对保护投资者权益、提升投资回报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5、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6、《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自公司首发上市至2021年度,信永中和一直承担公司的审计工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按照国家会计标准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精神,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制运行情况,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业务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经核查,审计机构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上述情况,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主要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开展部分主要原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钢材、PVC树脂、PE树脂相同或高度类似的商品期货品种,最大保值量不超过对钢材、PVC树脂、PE树脂年度用量的80%,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的任一时点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投入金额(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1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俞学文先生于2022年3月15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俞学文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因其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俞学文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俞学文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提名任志超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经监事会核查,任志超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任志超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任志超,男,汉族,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群众,本科学历。2008年3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员、证券事务助理、企管部部长助理、发展中心项目调研员、曾任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

截止公告日,任志超先生不存在下列行为:

(1)任志超先生未在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和任职;

(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止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5)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1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俞学文先生于2022年3月15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其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俞学文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方可生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提名任志超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监事会选举任志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监事会核查,任志超先生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查文件:

1、《关于同意出任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声明》;

2、《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对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函》;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8日

附件:任志超先生简历:

任志超,男,汉族,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群众,本科学历。2008年3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员、证券事务助理、企管部部长助理、发展中心项目调研员、曾任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

截止公告日,任志超先生不存在下列行为:

(1)任志超先生未在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和任职;

(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止公告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5)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2-00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度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抵债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将对2021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票据、抵债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减值准备54,435,223.81元,该事项将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03,231.33元。

具体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一)资产范围及2021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166,086.8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84,072.48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294,757.6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42,586.17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302,924.38
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损失准备	−4,455,203.71
合计	54,435,223.81

注: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计提原因、依据及方法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定损失准备,根据不同账龄区间应收款项的实际回收率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确定的预期损失率计提信用准备。

2、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根据公司贷款五级分类办法对年末发放贷款按风险组合分类后,按相应分类的计提比例计提,发放贷款相应的应收利息采用与贷款同样的风险分类计提减值准备。

3、抵债资产:预计抵债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而计提的减值准备。

(三)计提金额明细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核销(结转)的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一、应收款项	1,274,897,812.09	195,283,497.49	57,587,503.14	418,374.15	1,738,317,313.78	252,452,626.48
其中:应收账款	1,111,060,132.34	143,846,096.65	53,166,086.84	−85,131.01	1,521,287,706.98	197,097,314.50
其他应收款	105,081,280.89	46,259,137.42	3,884,072.48	503,505.16	147,215,539.43	49,639,704.74
应收票据	50,712,728.65	237,051.50	242,586.17		61,759,478.96	479,637.67
应收利息	8,043,670.21	4,941,211.92	294,757.65		8,054,588.41	5,235,969.57
二、存货	696,886,938.67	3,327,200.54		83,441.89	746,209,622.69	3,243,758.65
三、固定资产	1,065,523,456.64	11,071,652.52			1,153,919,095.20	11,071,652.52
四、抵债资产	86,314,746.57	5,560,813.17	1,302,924.38	147,589.90	93,409,854.05	6,716,147.65
五、商誉	93,072,143.92	3,605,402.21			93,072,143.92	3,605,402.21
六、发放贷款及垫款	184,821,854.57	126,975,015.88	−4,455,203.71	6,079,601.00	158,931,325.68	116,440,211.17
合计	3,401,516,952.46	345,823,581.81	54,435,223.81	6,729,006.94	3,983,859,355.32	393,529,798.68

(四)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上述预计的减值准备计入公司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损益。

二、计提减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预计计提减值准备54,435,223.81元,预计减少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103,231.33元。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

2、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对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票据、抵债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实际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合理,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作利润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提升决策效率,实现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提议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如下: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截止提出临时提案当日,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000,000股,持股比例28.06%,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两项临时提案外,公司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未发生变更。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现对《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签到时间: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14: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2022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年4月15日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3701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等7项制度文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5.0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3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4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5.06	《关于修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7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议案》	√

上述16、17为新增临时提案,其余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事项

上述议案第7、10、11、12、14、15.01、15.02、16、17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第8、10、11、12、16项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第5、6、7、8、10、11、13项议案属于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刘昱熙女士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第10、11、12项议案征集表决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此外,第1项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尹公辉先生、刘昱熙女士、管黎华先生已向董事会分别提交《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1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37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2年4月14日17: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37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2年4月14日12:00之前与公司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信息,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

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当地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559930

联系传真:0755-86021261

电子邮箱:buydeem@crastal.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3801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人:牛文娇、车舟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件一: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等7项制度文件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5.0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3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5.04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5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5.06	《关于修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7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24

2、投票简称:北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 ;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2年4月15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2-1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3月28日、3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大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关于股东股份拍卖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所持公司109960000股股份将于2022年3月25日10时至2022年3月26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otc.cbex.com/page/sfpm/index.ht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2)2022年3月25日10时至2022年3月26日10时,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所持公司109960000股股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2022年03月26日,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发布了本次拍卖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WG21Z于2022年03月26日在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平台开展的"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证券简称"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1099600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42,910,260.00(叁亿肆仟贰佰玖拾壹万零贰佰陆拾元整)。

(3)2022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将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所持公司股份的拍卖结果、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予以公告。

(4)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董-0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刘宁先生、郑守光先生、温步瀛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嘉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古田县鹤塘镇西洋村食用菌+光伏示范项目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电新能源公司")拟授权其全资子公司闽电(古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田新能源公司")与古田县鹤塘镇政府、西洋村村委合作,投资开发古田县鹤塘镇西洋村食用菌+光伏示范项目(以下简称"西洋村示范项目"),本项目工程规划总装机量约5.981MWp,生产经营期25年,总投资4473.97万元建设。西洋村示范项目计划采用"整体建设、承包经营"的运营模式。由古田新能源公司租用古田县鹤塘镇西洋村土地,投资建设标准化菇棚、温控棚、食用菌产业链后端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等,并在建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其中,光伏发电项目由古田新能源公司自主经营;标准化菇棚经营权整体承包给鹤塘镇政府运营、维护,古田新能源公司收取承包金;温控棚及食用菌产业链后端所涉及的建筑、设备等整体承包给产业链运营商进行运营,古田新能源公司向其收取承包金。

投资建设西洋村示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财务评价指标可行,本项目作为公司在古田的"菌光互补"示范项目,有利于今后公司全面推进古田县光伏资源开发。因此,董事会同意闽电新能源公司授权古田新能源公司投资开发建设西洋村示范项目,确认项目总投资为4473.97万元,古田新能源公司在项目取得合法有效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设施农用地备案等)后,再行启动建设。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闽电新能源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项目建设期内将增加公司一定的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1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饶陆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8日-2021年12月17日	5.57	9,953,446	0.7067%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5日	5.71	3,027,727	0.2150%
合 计				12,981,173	0.9217%

注:

(1)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本次被动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价格区间为5.51元/股-5.90元/股。

(3)自2021年12月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饶陆华累计被动减持比例为4.4848%。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饶陆华	合计持有股份	254,315,208	18.0577%	191,154,035	13.57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78,803	4.5144%	47,083,734	3.34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736,405	13.5433%	144,070,301	10.2297%

注:饶陆华先生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拍卖的50,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630%)公司股份于2021年12月8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饶陆华先生本次被动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饶陆华先生本次被动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本次被动减持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饶陆华先生出具的《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微"或"公司")董事冯震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8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其中1,380,000股已于2021年7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冯震罡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6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冯震罡先生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冯震罡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3月29日,冯震罡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9,472股,减持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上述董事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震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81,200	3.38%	IPO前取得:3,381,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冯震罡	89,472	0.09%	2022/1/7 ~ 2022/3/25	集中竞价交易	49.64-60.32	4,593,401.81	3,291,728	3.2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董事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冯震罡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冯震罡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督促公司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